

# 桃園市榮服處 110 年「榮民代表懇談會」

## 主席指(裁)示事項紀錄表

日期：110.10.19

項次	指 ( 裁 ) 示 事 項	處 理 情 形	備 考
1	<p>榮民王為:本人 20 年前曾擔任桃園榮服處專案訪查員乙職，是否能向輔導會申請專案訪查等相關工作，專案訪查的對象年齡層另請輔導會研議，可提供具有工作意願之榮民(眷)工作機會?</p>	<p>一、有關專案訪查乙案，每月均按照排程辦理專案訪查，另攸關求職需求，本處目前與日月光等知名廠商辦理產學合作，提供相關職缺供榮民(眷)就業，如有就業需求，可至本處就業站辦理求職登記，由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諮詢，瞭解就業需求，依學經歷推介適合之工作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。</p> <p>二、中高齡人口所占比重逐年增加，少子化、生育率逐年下降，未來社會結構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產生重大影響，爰此，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、培養專業技能，促進長期就業，可配合輔導會就業穩定津貼及訓後就業穩定津貼之申請，本項津貼補助至多申領 12 個月，請榮民及二類退官兵多加運用就業獎勵措施，鼓勵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。</p>	